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水函〔2018〕1050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征求《水路 运输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中远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中国船东协会、中国港口协会，部救捞局、交科院、水运院，部政研室、规划司、财审司、安质司、科技司、公安局、搜救中心、海事局：

为推进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我部组织研究起草了《水路运输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认真组织研究，并征求辖区有关港航企业等单位意见，于2018年7月20日前将意见（含纸质稿和电子稿）反馈我部（水运局）。

联系人：王颖，电话：010-65292550，传真：010-65292638，  
邮箱：sys637@mot.gov.cn。

（此件公开发布）



# 水路运输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有效惩戒严重失信行为，推进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严重失信名单管理，是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水路运输市场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以下统称失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发布，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等措施的统称。

**第三条** 发布严重失信名单信息和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失信主体实施惩戒，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统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谁处罚、谁认定”的原则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管理：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经营、停产停业整顿的;

(三)存在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严重失信  
行为的;

(四)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  
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并经查实的;

(五)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后拒不履行或逃避执行  
的;

(六)存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  
行为。

**第五条** 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  
输管理部门按照“谁处罚、谁认定”的原则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管  
理:

(一)伪造、变造、买卖、转借、涂改交通运输领域从业  
资格证书的;

(二)未取得交通运输领域相应种类的从业资格证书上岗  
作业的;

(三)在参加交通运输领域相关从业资格考核中存在舞弊  
情形取得从业资格的;

(四)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从业单位被相关交通运  
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五)存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六条** 发生失信行为但尚未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而且被责令限期改正、补办备案等手续的失信主体，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加强监管。

已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且限期内仍拒不改正的或未补办备案等手续的，按照规定程序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第七条** 严重失信名单的认定部门，对其填报、认定、报送名单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第八条** 严重失信名单管理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3年。

**第九条** 严重失信名单列入程序规定如下：

(一)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符合本细则认定标准的失信主体作出行政处理或认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严重失信拟定名单。

(二)认定部门书面告知被列入拟定名单的失信主体有关违法违规事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三)失信主体对被列入拟定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原认定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认定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



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认定部门将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在全国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填报工作原则上应当自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填报信息应包括失信主体的基本信息,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日期、认定依据、有效期等。

(五)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将其认定的严重失信名单信息于每季度末逐级报送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每季度首月 8 日前对本省产生的严重失信名单信息进行审核,通过“信用交通”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交通运输部负责部本级产生的严重失信名单信息发布,并归集严重失信名单向“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第十条** 鼓励失信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失信主体已纠正失信行为、完成有效整改的,可向原认定部门提出修复申请,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原认定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 1)。

(二)受理申请。根据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的审查情况,由原认定部门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三) 核实申请。原认定部门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调查核实。

(四) 修复认定。原认定部门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做出信用修复决定书(见附件2),以正式文件逐级上报至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 修复处理。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及时更新信用修复后的信用信息,删除在“信用交通”和“信用中国”网站上该信息的公示信息,将修复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将申请人的《信用修复承诺书》(见附件3)在“信用交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截至严重失信名单有效期末。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 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的;

(二) 完成自主信用修复,经原认定部门审核同意移出严重失信名单满2次的;

(三) 未纠正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四) 依法依规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原认定部门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并作出移出决定。移出决定应包括失信主体的基本信息、移出部门、移出日期、移出事由等。

(一) 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自发布之日起满3年,未再

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失信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完成自主信用修复，经原认定部门审核同意的；

（三）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

失信主体从严重失信名单移出后，应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误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除外）6个月。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失信主体实施下列管理：

（一）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核查等；

（二）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依法依规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三）依法依规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

（四）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中，对失信主体实行“一票否决”等。

**第十四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失信主体，按照交通运输部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有关要求，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五条** 严重失信名单的认定部门应对名单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予以更正或



变更。

严重失信名单的管理人员在信息采集、发布等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本细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编号:

# 水路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字体黑体一号黑, 居中, 段落行距 1.5 倍, 段前 0.5 行, 段后 0.5 行)

申请事项: \_\_\_\_\_

申请单位(个人): \_\_\_\_\_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字体仿宋三号, 段落间距 2 倍, 段前 0.5 行)

## 编写说明

- 一、申请单位（个人）应参考申请书提纲，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 二、申请单位（个人）要对提供申请书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申请书一式两份，与其他申请材料装订成册。
- 四、除信用修复申请表外，其他填报格式要求：1.A4幅面编辑。2.一级标题3号黑体，二级标题3号楷体；正文字体3号仿宋，1.5倍行距，段前0.5行。



# 水路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编制提纲

## 一、水路运输信用修复申请表

1. 除另有说明外，申请表中栏目不得空缺。
2.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 二、失信情况说明

1. 失信日期；
2. 失信行为执行依据；
3. 执行通知送达时间；
4. 失信情况说明。

## 三、信用修复开展情况

1. 开展信用修复时间；
2. 信用修复措施及实际行动；
3. 取得的主要成效。

## 四、有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 法人、非法人组织应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法人、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失信行为认定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

等由行政机关做出的处罚证明)；

3. 失信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4. 信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信用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慈善捐助等）。

## 水路运输信用修复申请表

编号：

单位名称（个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E-mail	
失信行为文件来源			
失信行为认定部门			
拟修复的失信行为	年 月 日因 行为被处以 。		
整改情况			
真实性承诺	<p>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在全国交通运输 信用信息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p>		
备注			



附件 2

## 水路运输信用修复决定书

编号：

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E-mail		申请日期	
失信行为文件来源			
失信事实及处罚结论	年 月 日因 行为被处以处罚。		
认定部门（单位）修复决定			
整改审查情况	1. 整改情况（含整改纠正失信行为、健全信用制度、参加信用培训的相关措施等）； 2. 整改结果； 3. 计划实施的修复措施； 4. 其他整改审查情况。		

<p>修复决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信用修复,该记录撤销公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信用修复。</p> <p>日期:                      单位盖章:</p>
<p>备注</p>	

备注: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 附件 3

## 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违反了\_\_\_\_被列入\_\_\_\_名单，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再创诚信守信的良好形象，我单位将积极做好信用修复工作，并公开向行业及社会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二、积极配合交通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加强单位内部信用管理，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弘扬单位诚信文化，将信用责任、诚信文化落实融入每位员工工作中。

四、单位负责人要率先垂范，带头遵守国家和单位信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信用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我（单位）承诺提交材料真实，不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

(本件不对外公开, 仅作行业监管使用)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

违反了\_\_\_\_\_被列入\_\_\_\_\_名单, 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再创诚信守信的良好形象, 我将积极做好信用修复工作, 现向行业和社会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二、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 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我承诺提交材料真实, 不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 如有违反, 愿意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